

2. 对秘书处为宣传理事会第 1981/86 号决议而作出的努力及其就如何安排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的听询会所作的详尽建议表示赞赏；

3. 赞扬那些努力向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特别是努力阻止银行贷款和资本转移流入南非的非政府组织，并呼吁这些组织加强它们在这些领域的有益工作；

4. 喜见一些政府设法终止其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活动的政策，认为这是一个积极步骤；

5.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试图永久维持其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及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6. 谴责那些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的跨国公司，并呼吁所有跨国公司尊重联合国有关南部非洲的各项决议；

7. 要求所有跨国公司的母国采取有效措施，终止跨国公司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勾结，阻止进一步的新投资和再投资并促使立即撤回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现有全部投资；

8. 呼吁所有有关国家重新审查它们同在其境内经营的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的跨国公司的关系；

9. 呼吁拥有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股份的所有反种族隔离运动、宗教机构和团体、工会、大学及其他机构，抽回它们在这些跨国公司的股份，从而对国际社会消灭种族隔离的努力作出贡献；

10. 促请所有跨国公司充分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停止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作任何进一步投资，并终止与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勾结；

11. 又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及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所有跨国公司同秘书长和跨国公司委员会合作，就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举行听询会；

12. 重申安全理事会 1971 年 10 月 20 日第 301 (197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各国不与南非建立涉及纳米比亚的经济关系，并宣告托管终止后南非所授与个人或公司的权利、契据或合同均不受其本国的保

护或赞助，不能向将来合法的纳米比亚政府提出权利要求；

13. 重申跨国公司行为守则应包含反对跨国公司同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的有效措施；

14. 请秘书长：

(a) 加强其收集和散发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活动的资料的有益工作；

(b) 作出安排，由跨国公司委员会在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协助下，按照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所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举办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的听询会；

(c) 就按照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d) 编制一份有关跨国公司对它们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所采取的政策和作法的报告，供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并在该报告附件中开列出违反联合国决议继续在南部非洲经济的战略部门包括军事部门和核部门从事经营的跨国公司以及已经采取措施终止它们在这些部门的活动的跨国公司的一份清单。

1982 年 10 月 27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 1982/70. 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的听询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活动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1 年 11 月 2 日第 1981/86 号决议，其中要求针对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举行听询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1/86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sup>⑤</sup>

1. 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1/86 号决议要

<sup>⑤</sup>同上。

求举行的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及纳米比亚的活动的公听会应由跨国公司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期间举行，必要时第十届会议可为此延长一周，

2. 又决定公听会应议论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业务，目的是列举各国政府、各政府间机关和非政府机关可以采取的根除种族隔离制度的具体措施，特别是查明：

(a) 这些跨国公司在何种程度上维持了种族隔离制度，同时使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能够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b) 跨国公司雇用人员的办法及其社会文化影响；

(c) 跨国公司在南非经济的核部门和军事部门的活动所涉影响；

3. 又决定设立一个由五国组成的特设委员会，在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协助下，负责制订下列各方面的指导方针，并提交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

(a) 听询会的程序；

(b) 应当邀请参加听询会的人士和组织；

(c) 听询会的文件；

(d) 与公听会的形式可能有关的其他事项；

4. 请五国特设委员会在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或两次会议，以制订上面第3段所述的指导方针；

5. 请曾就上面第2段所述事项进行工作的联合国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出与将由委员会主办的公听会有关的文件。

1982年10月27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 1982/71.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资料系统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资料是联合国系统可以利用的最宝贵资源之一，

强调有必要为发展中国家利用联合国资料系统提供方便，

确认有必要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资料系统，进行这项工作时，要着眼于国家一级的使用者的需要，

铭记着行政协调委员会报告<sup>⑥</sup>所载的结论和独立的专家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资料系统的协调的最后报告<sup>⑦</sup>中提出的建议，并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审议该报告，

回顾其1981年7月23日第1981/63号决议，

1. 提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内的目的在于确保按照国家一级的使用者的观点更有效地管理现有的或计划中的联合国资料系统并加强联合国系统收集、储存、检索和传播资料能力的一个小型资料系统协调中心机构应该：

(a) 在一个以上的组织对创设新的资料系统或对现有系统进行重大改革的建议有兴趣时，及早对这种建议进行审查和提出意见，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并确保同一领域或有关领域的资料系统能兼容共存；并强调应在做出创设新的资料系统或对现有系统进行重大改革的决定之前，把这种咨询意见同各组织的建议一起提交这些组织的理事机构；

(b) 在其工作方案中侧重确定使用者的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使用者的需要；确定特别是同业务活动有关的领域，在这些领域，联合国系统一级尤其应有连贯一致的资料；于一年内制定一套有关发展活动的有意义的登记制度；

(c) 吸取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组织和机关的技术专长，汇编、增订和推广一般普通的索引词汇，并制订标准；

(d) 监测信息技术的发展，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协调的方式有效地运用这些技术；

2. 强调在履行上面第1段所述的任务时，需要

<sup>⑥</sup> E/1982/85。

<sup>⑦</sup> 同上，附件。